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3SL7XYSNL



目 录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32号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强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强生物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九强生物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宇辰



中国天津市

2023年4月19日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1号）同意注册申请，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9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681,500.00元后（不包含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580,89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将人民币1,129,318,500.00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11,450.00元，加上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47,694.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54,744.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19000003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26,854,744.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797,500,000.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329,354,744.28
加：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后金额	104,597.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597.91

2、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04,597.9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04,597.9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15074109180062	104,597.91
合计	—	104,597.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录：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	不适用	79,750.00	79,750.00	79,750.00	79,750.00	100.00%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935.47	32,935.47	32,935.47	32,93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685.47	112,685.47	112,685.47	112,685.4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7.975亿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由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后，才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8月2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青华
 Full name: 李青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31
 Date of Birth: 1974-08-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5197408311228
 Identity card: 310519740831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31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6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ty im 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华 (31000063147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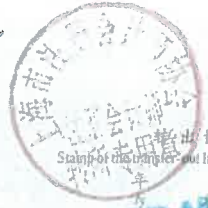
2021 年年
11.25
经职资格检查合格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姓名 Full name 曹志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